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九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

					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九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六八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生效。